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3号）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7元，募集资金总额36,381.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33.2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1,748.00万元，2017年4月1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239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99533616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0900030110401	正常使用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0900030110705	正常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475001040016077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7-011 号公告），截至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前，该专户余额为 4,342.57 元（为存储利息）。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账户名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6475001040016077）。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余额已转至“药品研发中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账户名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10900030110705）。以上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